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9期〔总第85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8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李志江

编 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杨 峰 王 燕

李生喜 袁 新

牛 勇 刘有会

周 律

主 编 黄 柯

副主编 李 蕾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告(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24)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32)

人事任免

关于付进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7)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告

玉政函〔202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和《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云政办规〔2022〕9号)有关规定,确定玉溪市财政局为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职责。

特此通告。

2026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体要求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玉溪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全面提升全市供水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供水中断、水质污染等损害,切实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市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以及《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玉溪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彝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供水系统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突发情况引发的供水中断、水质超标、水压异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覆盖水源、取水、水厂、输配管网、二次供水等全链条环节。

1.4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公众用水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对群众生活、健康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2)因地制宜。结合玉溪市地形地貌复杂、水系分布不均、旱涝灾害易发、县域供水差异明显等实际情况,聚焦水源突发污染、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重点风险,构建贴合本地实际的应急响应机制。

(3)权责清晰。厘清市级统筹、县(市、区)落实、部门协同、企业主责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和协同机制,确保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4)依法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工作有章可循。

1.5 预案编制与管理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预案的编制主体,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评估和修订工作。编制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编制组,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城市供水、供电等单位,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律顾问参与。

编制组在全面调研全市供水现状基础上开展编制工作,内容涵盖总则、现状评估、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修订一次,当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供水系统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应急处置、演练中发现问题需重大调整时,及时修订完善。

2 现状评估

2.1 供水系统状况

2.1.1 水源情况

玉溪市境内水系发达,河流、水库众多,但水资源总量较为紧缺,主要水源包括星云湖、杞麓湖、抚仙湖等湖泊,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红旗水库等中小型水库,玉溪大河、元江等河流及地下水。全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北部红塔区、江川区供水设施相对集中,南部县域多依赖中小型水源和地下水,部分地区存在季节性缺水风险。应急备

用水源主要包括备用水库、地下水井及跨区域调水工程,部分县域已建立双水源保障体系。

(1) 水资源总量与水系分布

总量: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42.64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6.8亿立方米),仅为云南省总量约2%,属滇中缺水地区;时空分布不均,汛期(5—10月)水量占比超75%,枯水期偏紧。

两大水系:东部为珠江水系(南盘江、曲江);西部为红河水系(元江、绿汁江、小河边河)。

三大高原湖泊:抚仙湖(蓄水量206.2亿立方米,全国蓄水量最大的深水型淡水湖)、星云湖、杞麓湖,是区域生态与应急备用水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抚仙湖水质长期保持优。

(2) 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安全是民生之本、城市发展之基,玉溪市立足区域水资源禀赋,构建了覆盖各区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障体系,明确了各级水源地的功能定位、供水范围及保护标准,为全市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筑牢根基。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合理,包含地表水(湖库型、河流型、泉溪型)和地下水两大类水源,涵盖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等9个县(市、区),其中主水源承担主要供水任务,备用/补充水源保障应急及枯水期供水稳定,所有水源地2025年水质均达到相应供水标准,水质达标率长期保

持 100%，形成了“主备互补、分级管控、全面保障”的饮用水水源格局。总库容 9096 万立方米，承担工业、农业与城镇生活主供水；

①红塔区核心饮用水水源
东风水库：中心城区最大集中式水源，
飞井水库：中心城区辅助水源，有效库容 1018 万立方米，与东风水库联合调度。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2025 年)	设计库容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东风水库	地表水(湖库型)	玉溪市中心城区(红塔片区)	主水源	Ⅲ类	9478.7 万 m ³	约 12 万 m ³ /d	约 45 万人	市级县级双重管控，设一级、二级保护区，严控水域及周边陆域开发
飞井海水库	地表水(湖库型)	玉溪市中心城区(红塔片区)	备用/补充	Ⅲ类	932 万 m ³	约 3 万 m ³ /d	应急备用为主	配套规范化保护区，日常蓄水备用，应急状态下启用供水

②江川区核心饮用水水源
江川区共有 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江川区大龙潭水源地(福德山)和江川区廖家营水源地(路子菁)，共同保障江川城区约 5.38 万人供水需求。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2025 年)	设计库容/取水量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大龙潭水源地(福德山)	地下水	江川城区	主水源	Ⅲ类	9000m ³ /d	约 0.4 万 m ³ /d	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 5.38 万人	划定地下水专属保护区
廖家营水源地(路子菁)	地下水	江川城区	主水源	Ⅲ类	—	—	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 5.38 万人	划定地下水专属保护区

③澄江市核心饮用水水源
西龙潭饮用水源地作为澄江城区的核心主水源，属地表水(泉溪型)类别，水质优良，服务于约 8.5 万城区人口。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2025 年)	设计库容/取水量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西龙潭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泉溪型)	澄江城区	主水源	Ⅱ类	天然泉水补给	约 1.0 万 m ³ /d	约 8.5 万人	泉水源头及径流区全封闭保护，水质优良稳定

④通海县核心饮用水水源
通海县目前在用 1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秀山沟水库，1 个备用水源柿花树水源，服务人口约 10.3 万人。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 (2025年)	设计库容/取水量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秀山沟	地表水	通海县城	主水源	Ⅲ类	27万立方米	约0.4万m ³ /d	约2.4万人	水源水面为一级保护区,上游集水流域为二级保护区。
柿花树水源	地表水	通海县城	主水源	Ⅲ类	隧洞出口	约1.92万m ³ /d	约7.9万人	隧洞及周边地下水补给区,严禁违规开采

⑤华宁县核心饮用水水源

水水源地,即二龙戏珠水源地,负责保障华

华宁县共有1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

宁县城约7万人的供水需求。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 (2025年)	设计库容/取水量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二龙戏珠水源地	地表水(河流型)	华宁县城	主水源	Ⅱ类	天然河流	约1.5万m ³ /d	约7万人	取水口上游及沿岸划定保护区,严控面源污染

⑥易门县核心饮用水水源

求。其中,大龙口为地表水(泉溪型),作为

易门县共有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大龙口和岔河水库水源地,共同保障易门县城及周边片区供水需

易门县城主水源,服务人口约5.2万人,岔河水库为地表水(湖库型),为备用/补充水源,兼顾易门县城、六街街道城镇与片区供水。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 (2025年)	设计库容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大龙口	地表水(泉溪型)	易门县城	主水源	Ⅱ类	天然泉水	约1.2万m ³ /d	约5.2万人	泉水源头核心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精细化管理
岔河水库	地表水(湖库型)	易门县城、六街街道	备用/补充	Ⅲ类	3121万m ³	约1.0万m ³ /d	兼顾城镇与片区供水	设完整分级保护区,兼具供水、灌溉、防洪多重功能

⑦峨山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山县)

水水源地,分别是绿冲河水源地和新村水

核心饮用水水源

库,承担着峨山县城及周边乡镇约5万人的

峨山县共有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

供水保障任务。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2025年)	设计库容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绿冲河水源地	地表水(河流型)	峨山县城	主水源	I类	—	—	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5万人	河流及周边陆域分级保护,水质常年保持优质
新村水库	地表水(湖库型)	峨山县城	主水源	II类	约680万m³	约1.2万m³/d	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5万人	库区及周边陆域分级保护,水质常年保持优质

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平县)核心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清水河水库和他拉河水库,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7.25万人。

新平县共有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2025年)	设计库容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清水河水库	地表水(湖库型)	新平县城	主水源	II类	设计年供水约213.62万m³	可调水约2.59万m³/d	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7.25万人	设立县级核心水源保护区,严控周边各类生产生活活动
他拉河水库	地表水(湖库型)	新平县城	主水源	II类	设计年供水约152.03万m³	设计输水流量0.30m³/s	两水源联合服务县城约7.25万人	设立县级核心水源保护区,严控周边各类生产生活活动

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元江县)核心饮用水水源地

元江县共有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依萨河水源地和清水河水源地,共同保障元江县城约11万人的供水安全。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供水区域	水源性质	水质类别(2025年)	设计库容/取水量	日取水量	服务人口	保护区概况
依萨河水源地	地表水(河流型)	元江县城	主水源	II类	天然河流	约1.5万m³/d	应急备用供水	配套备用水源保护区,常态蓄水待命,应急快速启用
清水河水源地	地表水(河流型)	元江县城	备用水源	II类	天然河流	约2.2万m³/d	约11万人	取水口上游河段重点保护,严控沿岸污染排放

2.2 风险评估 险因素:

结合玉溪市供水实际,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水量风险:持续干旱导致底泥污染

物释放、进而引发水质恶化,造成水源供水缺口;极端暴雨、洪水引发取水设施被淹或损毁;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破坏水源工程或输配设施。

(2)水质风险:湖库型水源富营养化引发藻类暴发及臭味问题;上游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导致水源化学污染;干旱缺水导致底泥污染物释放,水质恶化;跨区域输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污染。针对藻类暴发,可采取投加硫酸铜控藻、活性炭吸附、强化过滤等措施;针对底泥污染物释放,采取截污控源、应急净化、切换备用水源等技术处置。

(3)设施风险:部分供水管网老化、管材劣质导致爆管频发;第三方施工损坏主干管网;水厂关键设备故障(如加药系统、送水泵房);长时间停电导致供水生产中断;二次供水设施污染或故障。

(4)山区地质灾害损毁输水管网风险

市域山地、坡地分布广泛,地形地质条件复杂,汛期强降雨易诱发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极易造成山区及城郊跨区域输水管线、加压泵站、引水设施破损断裂,引发管网泄漏、供水中断、设施损毁等突发情况。

(5)高温干旱导致水源蓄水量骤降风险

玉溪区域季节性干旱特征突出,极端高温、持续少雨天气频发,库塘、河流、山泉等常规水源补给不足,湖库蓄水、地表水径流

量大幅缩减,水源供需缺口扩大,易引发区域性缺水、限时供水、供水保障能力下降等干旱类供水突发事件。

(6)其他风险:恐怖袭击、人为破坏等社会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县域供水设施薄弱区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足等。

2.3 应急能力评估

玉溪市立足城市供水安全,统筹市、县(市、区)力量,构建覆盖中心城区、各县(市、区)的一体化城市供水应急处置体系,针对管网爆管、水源异常、水质污染、干旱缺水等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形成分级响应、全域联动、快速处置的应急保障格局,整体处置能力可满足全市城市日常应急处置及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对需求,切实筑牢城市居民饮水安全底线。

2.4 工程抢险能力

全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均组建了专业化应急抢险队伍,配齐配强专业抢修装备,配备管道封堵器、应急供水车、挖掘机、检漏设备、焊接设备、应急发电设备等各类抢修设备,设备运维常态化、完好率达标,可保障全天候应急抢险作业。结合全市地域分布与路网条件,建立分级响应抵达机制,能高效完成管网抢修、设施修复、应急供水等处置任务,最大限度缩短停水时长、降低突发事件影响。

2.5 应急监测能力

按照全市城乡供水水质安全管控要求,玉溪市构建市级牵头、县区兜底、企业自检的三级联动水质应急监测体系,覆盖红塔区中心城区及其他县(市、区),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全流程、无死角快速筛查与精准研判,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市级层面,玉溪市疾控中心作为核心监测机构,具备完备水质检测资质,可开展水质指标检测 108 项,全面覆盖常规理化、毒理学、微生物、消毒剂余量等全类别指标,承担全市重大水质突发事件复核检测与技术指导职责;市级供水单位自建标准化自检实验室,自检能力覆盖 86 项核心水质指标,重点保障红塔区主城及周边联动片区管网水、出厂水实时监测、异常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县级层面,各县(市、区)疾控中心结合辖区供水规模与应急需求,配齐专用检测设备与专业人员,可稳定开展水质指标检测 35—60 项,聚焦县域内饮用水常规指标快速筛查、初步判定,兼顾城区集中供水与乡镇分散式供水水质监测,筑牢基层水质安全第一道防线。市、县、企业三级监测力量纵向联动、全域协同,突发事件发生后可快速完成跨县区采样送检、同步检测、联合会诊,第一时间锁定水质风险、科学处置,严防区域性饮水安全事件发生,切实守护全市各县区居民饮水安全。

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1 事件分类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根据其发生原因和性质可分为以下四类:

3.1.1 自然灾害引发的事件

包括水旱灾害(持续干旱、暴雨洪水)、气象灾害(极端高温/低温、强对流天气)、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生物灾害(有害生物入侵水源)等导致的供水设施损毁、水源污染或供水中断。

3.1.2 事故灾难引发的事件

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工程施工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化品运输车辆侧翻污染水源)、公共设施设备事故(供电中断、水厂关键设备故障)、生态环境事故(水源地油污、放射性物质污染)等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

3.1.3 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事件

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等导致水源污染、供水系统运行受阻或用水安全受到威胁的事件。

3.1.4 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事件

包括恐怖袭击、暴力破坏、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故意破坏供水设施,或因社会秩序混乱间接导致供水事故的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可能相互交叉、引发次生或衍生事件,应急响应中需综合研判、统筹应对。

3.2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分级管理机制,依据事件性质、社会影响范围、危

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及应急资源需求,将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

3.2.1 IV级(一般)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500户及以上、5000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③局部区域管网水质异常,经处置可快速恢复,未造成大规模健康影响。

3.2.2 III级(较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计划外造成5000户及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③单一县(市、区)范围内水源或供水水质超标,可能引发公众健康风险。

3.2.3 II级(重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计划外造成3万户及以上10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③跨县域水源污染或供水设施严重损毁,影响范围广、恢复难度大。

3.2.4 I级(特别重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②计划外造成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③全市性或跨多县域重大水源污染,重要供水系统瘫痪,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社会影响恶劣。

4 应急体系与职责

4.1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

4.1.1 成员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应设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指挥长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供水单位、供电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

4.1.2 职责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

(市、区)及供水单位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统筹协调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应急力量调配;研判突发事件等级及响应级别,决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或终止;配合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协调跨区域应急支援工作。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接收、分析、汇总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并向指挥部报告;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传达指挥部有关指令;编制和修订市级应急预案,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完善;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 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成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若干专项处置小组,各小组牵头及配合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4.2.1 水源污染处置组

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水利、公安、卫生健康、城市供水单位等单位配合,负责水源地污染溯源、污染源控制、污染物处置及水源地应急防护,切断污染途径,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4.2.2 应急水源调度组

由水利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部门单位配合,负责统筹

调度地表水、地下水、备用水源、应急水库等各类水源,保障应急供水水量供给。

4.2.3 水厂及输配系统调度组

由各县区城市供水单位牵头,电力、通信及相关施工单位配合,负责水厂生产工艺调整、清水池及管网输配系统优化调度,在受限条件下保障供水平衡。

4.2.4 设施设备抢修组

由各县区城市供水单位牵头,电力、通信及相关施工单位配合,负责受损水厂设施、输水管网、加压泵站等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更换与恢复。

4.2.5 应急供水组

由各县区城市供水单位牵头,属地乡镇(街道)及社区配合,负责组织应急送水车、设置临时供水点、启用移动供水装置等,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4.2.6 应急水质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联合牵头,城市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机构配合,负责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开展不间断应急监测,及时发布水质信息。

4.2.7 介水传染病预防控制组

由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牵头,城市供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负责介水传染病风险研判、疫情监测、健康教育、饮用水卫生指导及疫情应急处置。

4.2.8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组

由气象部门负责,实时提供暴雨、干旱、

台风、寒潮等气象监测信息及灾害预警,为供水应急决策提供气象支撑。

4.2.9 水文预报与监测组

由水文水资源部门牵头,水利部门配合,负责江河湖库水位、流量、水量动态监测及水文预报,为水源调度、防洪保安提供数据支撑。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体系

构建“市级统筹、县域联动、部门协同、企业主责”的城市供水安全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生态环境、水利、卫健、气象、供水单位等监测资源,建立统一的监测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异常协同研判。

5.2 监测内容

5.2.1 生态环境监测

建立主水源常态化加密监测+备用水源月度常规监测机制,主水源枯水期、汛期及污染高发期每日监测1次,备用水源每季度开展1次全指标水质分析;

同步排查主、备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汇水区的新增污染源、风险源,建立风险台账并动态更新;

主备水源切换前72小时,对备用水源取水口及上游关键断面开展连续加密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主、备水源同步启动小时级应急监测;

定期开展主、备水源水质达标性比对评估,重点关注两水源特征污染物差异及潜在

交叉污染风险。

5.2.2 水文水资源监测

分别建立主水源、备用水源水文参数实时监测台账,重点监控主水源最低取水水位、备用水源有效蓄水量及可供水时长;

监测备用水源取水设施、连通管道的长期闲置运行状态,定期开展通水试验并记录流量、压力数据;

评估旱涝灾害、极端天气对主、备水源供水能力的差异化影响,制定分级供水保障阈值;

主备水源切换期间,实时监测调水流量、水压变化及上下游闸坝联动工况,保障切换过程水量稳定。

5.2.3 供水系统监测

备用水源取水口必须同步安装与主水源同标准的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原水水质24小时连续监控;备用水源进厂原水执行与主水源一致的2小时/次留样要求,切换期间留样周期延长至7天;

监测备用水源预处理设施、消毒工艺的运行参数,针对两水源水质差异建立工艺调整预案并开展验证性监测;

主备水源切换全过程,对出厂水浊度、pH、消毒剂余量、色度等指标开展15分钟/次的连续监测,直至水质稳定达标;

定期监测备用水源连通管网的死水段水质,每次通水前开展管道冲洗及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并网供水;

记录主备水源切换演练的全流程数据,包括切换时长、水质波动范围、设备响应时间等,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5.2.4 饮用水卫生监测

主备水源切换前,对备用水源覆盖区域的末梢水开展基线检测;切换后前7天,该区域末梢水抽检频次提升至每日1次;

针对备用水源特征污染物,增加对应卫生指标的专项检测,重点关注消毒副产物、微生物及感官性状指标;

建立备用水源长期启用后的水质跟踪监测机制,连续监测不少于1个月,确认水质稳定后恢复常规抽检频次;

监测主备水源切换期间介水传染病发病趋势,及时发布健康风险预警。

5.2.5 其他监测

气象部门监测暴雨、干旱、高温、低温等极端天气,同时积极监测降水、大风等天气,谨防对水源造成影响,建议各县区建设饮用水源地气象监测体系,为水源地水质、水量、水安全监测预报提供基础支撑。

自然资源部门监测供水设施沿线及周边地质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监测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道路运输事故;

网信部门监测城市供水相关舆情信息。

5.3 风险预判

综合采用趋势法、模型法等分析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性评估。当监测数据

超出预设阈值、出现显著异常波动,或预测模型显示存在潜在风险时,立即启动溯源分析,查明异常原因。结合供水系统运行状况,研判异常对水质安全、水量保障、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及时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建立风险分级预警机制,对高风险区域实行重点监控、定期排查。

5.4 信息报告

5.4.1 信息报告程序

城市市民发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可通过110指挥中心、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城市供水单位客服热线报告。

供水单位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15分钟内电话向属地供水主管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进展。

属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和等级初判,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涉及较大及以上级别事件,本级政府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对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

5.4.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和简要经过;初步判断原因;危害程度、影响用户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

置措施及控制情况;需要支援的事项;报告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5.4.3 信息共享和处置

信息共享原则:坚持“迅速、准确、直报”,最先接到信息的单位第一时间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严重事件直接上报应急指挥机构。

信息处置流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立即核实真实性,判定事件类别和级别;无法核实的,指令属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在1小时内现场核实;事件确认后,迅速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同时督促属地应急队伍和专业抢险力量做好准备。

5.5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5.5.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

5.5.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范围为属地相关单位和受影响区域。

黄色预警:由县(市、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预警范围为属地相关单位、受影响区域及社会公众。

橙色预警: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发布,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备案,预警范围为全市相关单位、受影响区域及社会公众。

红色预警: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1小时内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省政府发布,预警范围为玉溪市全市及可能受波及的周边地区。

预警信息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短信、社区公告等渠道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型、预警级别、影响范围、预警期限、防范措施、咨询电话等。

5.5.3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的机构根据事态发展和措施落实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风险已经消除或可能发生的事件不会发生时,发布预警的机构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防范措施。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不恰当时,可责令改正或直接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信息核实后,未划定响应级别前,属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1)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实施紧急疏散;指导居民采用洁净密闭容器储水、储水容器提前消毒、临时取水点规范设置标识、有序取水,不饮用来源不明水体。

(2)紧急调配区域内应急资源;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措施;
-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核实情况;
- (5)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
- (6)可能波及其他区域的,及时通报。

(7)供水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关阀止水、设施抢修、水质检测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6.2 响应分级与启动

应急响应与事件分级相对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启动程序如下:

Ⅳ级响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启动,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Ⅲ级响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报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

Ⅱ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Ⅰ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报省政府备案,必要时请求省级支援。

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时段(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或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3 响应措施

6.3.1 Ⅳ级(一般)响应措施

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开

展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供水单位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设施抢修、水质检测、应急供水。

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协同处置,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

超出属地处置能力时,向上级申请支援。

6.3.2 Ⅲ级(较大)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供水单位调集专业力量和应急物资,实施设施抢修、多水源调度、应急供水车送水。

水质监测组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发布水质信息。

物资保障组协调应急物资调拨和运输。

舆情宣传组发布事件信息和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

6.3.3 Ⅱ级(重大)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进驻现场开展处置。

限制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削减工业用水。

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实施跨区域调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考虑临时深井作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备用水源补充。

发生藻类暴发、底泥污染时,立即启用活性炭吸附、应急投加药剂、水源切换等技术措施。

组织大规模应急供水,设置临时供水点,保障特殊群体用水需求。

技术专家组现场指导,优化处置方案。

加强交通管制和治安维护,保障抢险通道畅通。

6.3.4 I级(特别重大)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实行24小时集中办公,统一调度全市资源。

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关闭相关给水阀门;严格限制工业用水,保障居民生活和重要公共设施用水。

全面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应急净水设施,扩大应急供水覆盖范围。

协调省级及周边地区应急支援,调运应急物资和专业设备。

实施分级分类供水,优先保障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单位用水。

强化舆情管控,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稳定社会秩序。

6.4 信息发布

6.4.1 信息发布主体

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由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信息发布唯一主体,统一审核、发布各类相关信息。应急指挥部可指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应急管理局联合牵头,协同各县区供水单位,做好信息收

集、汇总、审核及发布执行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传播未经审核的供水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6.4.2 信息发布原则

(1)及时高效

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快速响应公众关切,缩短信息发布滞后时间,防止谣言滋生蔓延;

(2)客观准确

坚持实事求是,全面、真实反映事件情况,不隐瞒、不夸大、不误导,明确信息的不确定性和后续更新安排;

(3)公开透明

主动向社会公开事件处置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方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科学规范

按照统一模板、统一流程发布信息,确保内容规范、表述严谨,符合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

6.4.3 信息发布步骤及时限

(1)初发简要信息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并影响玉溪市用户用水安全后,应急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快速告知事件核心情况,避免公众恐慌;

(2)发布初步核实信息

初发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应在2小时内,

完成事件初步核实,发布包含事件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政府已采取的初步应对措施、公众临时防范措施等信息;

(3)后续动态更新

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水质监测结果、设施抢修情况等,持续发布后续信息,原则上每6小时更新一次;若事件出现重大变化(如污染扩大、供水恢复时间调整等),应立即发布更新信息,直至事件处置完毕、供水恢复正常;

(4)事件终结发布

事件处置完毕、供水恢复正常后,24小时内发布终结信息,说明事件处置结果、供水恢复情况、后续保障措施及相关说明。

6.4.4 信息发布方式

结合玉溪市公众获取信息的习惯,采用多渠道、全覆盖的发布方式,确保信息传递到位,主要包括:

(1)官方平台

应急指挥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官方平台24小时服务热线;

(2)媒体渠道

玉溪广播电视台、《玉溪日报》,玉溪网及本地主流新媒体平台;

(3)基层通知

各县(市、区)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公告栏、业主群、入户告知等方式,

通知辖区内受影响用户;

6.5 舆情应对

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向网信部门通报事件处理进展,网信部门同步开展舆情监测;对涉及供水安全的不实信息,通过权威发布、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及时辟谣,防止扩散发酵;对恶意传播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与城市供水单位要协同开展正面舆论引导,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回应公众关切,普及应急用水知识。

6.6 应急结束

6.6.1 应急结束条件

- (1)现场得到控制,危险因素已消除;
- (2)事件造成的危害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专业应急处置行动无继续必要;
- (4)供水系统恢复正常,水质达标,满足正常用水需求。

6.6.2 应急结束程序

I、II级响应:由启动响应的市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或由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提出申请,经市应急指挥部审核批准后结束;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继续跟踪监测评估。

III、IV级响应:由启动响应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申请,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结束;下达应

急终止命令,持续跟踪整改。

应急结束后,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做好设施恢复、水质巩固、隐患排查等后续工作,防止事件反弹。

6.7 事件调查

应急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组织”的原则开展调查:Ⅳ级事件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查,Ⅲ级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调查,Ⅱ、Ⅰ级事件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应急处置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备案。

7 应急保障

7.1 目标与核心原则

7.1.1 保障目标

全面覆盖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恢复全流程,保障应急指挥顺畅、人员到位及时、物资供应充足、设备运转正常、通信联络畅通、经费保障到位,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7.1.2 核心原则

平战结合:日常做好物资储备、队伍培训、设备维护,应急状态下快速响应、高效调配。

分级保障:按照市级、县区级、供水单位三级分层落实保障责任,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强化保障力度。

专款专用:应急经费专项用于供水应急处置,严禁挤占挪用,物资设备专人管理、定期盘点。

联动协同:住建、应急、财政、卫健、交通、电力、公安等部门及供水单位联动配合,资源共享。

7.2 内容及配置要求

7.2.1 指挥体系保障

运行机制:重点落实“提前12小时、6小时、2小时”三个关键时间节点的递进式预警,同步完善部门联动、层级叫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预警直达、响应迅速、处置高效”,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机制以“提前预警、分级联动、精准处置、闭环保障”为核心,聚焦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管网破损、水厂运行故障、水源异常等突发事件,明确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街道(社区)及电力、通讯等单位协同配合;各城市供水单位组织抢修队伍,承担一线排查、处置与信息传达职责,确保指令直达、响应迅速。

事件处置全程实行闭环保障,按每6小时更新处置进展,直至供水恢复;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复盘,优化机制流程。信息发布全程融入1262逻辑,严格按1小时简要发布、2小时初步核实、每6小时更新、24小时终结的时限要求,通过多渠道发布信息,同步告知群众防范措施与处置进展,确保信

息规范、及时。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各县区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运输保障机制,统筹调配抢修车、物资运输车、指挥车、人员通勤车等应急车辆,划定应急通行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公安、交通部门联动做好抢险救援路线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及时疏导交通,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抢修物资、人员快速抵达现场。必要时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设施装备,并建立应急运输队伍,与正规运输企业签订应急运输协议,全面保障应急物资、人员及时安全运达及大批量物资、设备运输需求。

各县区要按需采购应急供水救援专业服务车辆。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督促各县区相关部门建立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药物、医疗器械和防护装备,配备应急医疗队伍及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以应对抢修人员受伤、群众突发疾病等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和健康监测,协调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救治受伤人员。同时加强水质卫生评估,指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预防介水传染病传播;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安排应急人员食宿及物资存放场所,保障饮用水、食品、保暖物资供应,落实

现场卫生防疫措施。

7.2.4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专项应急经费并建立快速审批通道,保障应急物资采购、储备、更新,应急演练、培训,设施抢修、应急供水等全流程资金需求。管理上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应急状态下简化审批流程快速拨付,事后开展审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7.3 应急物资装备配置

市应急指挥部要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城市供水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与调度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分工协作、联储联调的原则,全面落实应急供水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应急物资实行统一规划、集中储备、分类管理。重点储备应急送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应急水泵组、临时供水管网、应急储水设施、便携式净水装置、袋装饮用水、水质检测设备、管网抢修器材、消毒药剂、应急发电与照明设备等关键物资,储备点位统筹设置在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中心城区供水应急仓储基地,实行专库专用、专人管护、台账管理、定期核查与动态轮换,确保物资数量充足、性能完好、随时可用。

储备规模以满足属地服务城市人口24小时城市应急供水需求为底线,兼顾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及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保障需要,同步健全跨县区快速

调拨、协同配送、联合投用机制,优化物资调度流程与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覆盖广,全面提升全市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协同处置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筑牢城市供水安全底线。

8 应急演练和培训

8.1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要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重点演练设施抢修、水质应急处置、应急供水、多部门协同等内容。供水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内部演练。上述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查找问题不足,优化完善预案和处置流程。

8.2 应急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要督促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覆盖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城市供水单位,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职责分工和处置流程。城市供水单位加强内部培训,重点提升抢修队伍专业技能、应急操作和安全防护能力。

8.3 科普宣传

各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社区宣传、学校教育等多种渠道,普及城市供水安全知识、突发事件

应急防范常识、应急用水方法和投诉举报渠道。在学校、社区、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配合能力。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生活救助等善后工作,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对受影响的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修复,恢复正常供水。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心理疏导等工作。城市供水单位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算,按规定申请补偿或理赔。

9.2 恢复重建

根据事件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完成时限和资金来源。优先修复关键城市供水设施,恢复供水能力;对受损严重的管网、水厂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抗风险能力。

9.3 评估总结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1个月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开展本次应急处置评估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处置过程、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术语定义

城市供水系统:供水单位及其管理的供水专用水库(水源地)、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调压调蓄设施、井群、输(配)水管网、计量器具、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供水设施。

供水中断:指因突发事件导致城市供水系统停止供水或供水压力显著下降,无法满足正常用水需求。

水质超标:指不同供水环节水体的水质指标不符合对应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其中,水源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相关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出厂水、管网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及相关标准。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后,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规定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各县(市、区)编制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县(市、区)供水部门联系电话及紧急求助通道

附件

玉溪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1	指挥部办公室(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7—2664388 (传真) 0877—2664376	统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上报、跨部门协调调度
2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77—2664456	水源地地质隐患监测,协助供水设施重建规划及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应急支援。
3	玉溪市水利局	0877—2037427	水源调度、水库应急调配、水源地保护,保障全市供水源头稳定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0877—6571618	水源地水质监测、水污染事件处置,保障供水水源环境安全
5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877—6135211	饮用水卫生监督、涉供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保障饮水卫生安全
6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0877—2011321	综合应急协调、救援力量调度、灾情统计与上报
7	玉溪市公安局	0877—2691368	维护供水应急现场秩序、交通疏导,处置涉供水治安事件(如破坏设施)
8	玉溪市财政局	0877—2295928	供水应急资金保障、应急物资经费统筹与拨付
9	玉溪市气象局	0877—2023345	暴雨、干旱、寒潮等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为供水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撑
10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877—2039219	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畅通,指导工业企业落实节水限水管控措施
11	玉溪市民政局	0877—2025592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统筹接收、管理、发放救灾捐赠款物,人员安抚及善后帮扶
12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0877—2026272	应急供水物资运输、车辆调配,确保应急物资及时送达
13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	0877—2023231	江河湖库水位、流量、水量动态监测及水文预报,为水源调度、防洪保安提供数据支撑。
14	玉溪供电局	95598(24小时)	保障水厂、供水泵站等关键设施电力供应,应急供电抢修
15	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0877—2056603	应急送水、供水设施抢险救援,配合重大供水事件处置

县(市、区)供水单位联系电话

区域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红塔区	玉溪国润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77—2053352	编制供水应急预案,保障辖区供水安全,常态化开展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水质检测等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与物资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与联动管控。
江川区	江川区供排水有限公司	0877—8011749	
澄江市	澄江市供排水公司	0877—6912330	
通海县	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0877—3012849	
华宁县	华宁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0877—5013849	
易门县	易门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877—4961849	
峨山县	峨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877—4011749	
新平县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77—7771339	
元江县	元江县元源供排水公司	0877—6018609	

紧急求助通道

类型	电话	主要用途
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咨询、投诉、求助各类供水相关问题,联动相关部门处置
报警	110	处置涉供水治安事件、恶意破坏供水设施等情况
火警/救援	119	应急送水、供水设施抢险救援,配合处置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2026]—33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秘书长吴渔琛,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志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付进勇担任。

2026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财规〔2026〕1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6〕5号)要求,为规范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支持玉溪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溪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壮大耐心资本,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2 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 号)、《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30 号)、《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玉政发〔2026〕5 号)等规定,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制定的《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是指采用“市级母基金+重点产业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基金集群。市级母基金由市财政注资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立,鼓励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子基金由母基金和社会资本同步出资设立。各县(市、区)可在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必要支出前提下,出资参与省、市两级基金投资。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

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营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筹措落实母基金财政出资并分期注资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母基金运营;市国资委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督促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母基金;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组织实施母基金监督检查与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可会同主管部门和参与出资的县(市、区)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可向子基金派驻观察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基金投向。

第五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牵头开展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出资人代表,会同市财政局将产业类专项资金转变投入方式,分期注资出资人代表,用于子基金出资,并按照预算编审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管理;

(三)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玉溪市产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及投资负面清单;

(四)对子基金制定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按年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

(五)负责对已设立子基金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运用母基金跟投省级基金项目的日常运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督促基金投资进度,对子基金总体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督促基金投资进度,视情况委派观察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定期收集分析基金运营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履行母基金出资人代表职责,按程序出资母基金。研究制定母基金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监督指导管理机构规范开展母基金管理运营。组织实施母基金年度绩效评价及财务审计。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母基金运营情况。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登记,并在募资能力、投研能力、出资实力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募集资金,对基金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二)负责基金日常管理运营,办理基金备案,建立完善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机制,设立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开展项目投

资、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工作;

(三)定期报送基金运营情况,包括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年度会计报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及其他重大情况等;

(四)负责实施基金绩效自评,按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采用认缴制,政府出资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设立方案、基金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分期实缴到位。

第九条 母基金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指定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运营。

第十条 子基金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子基金管理机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视政府出资情况开展市场化遴选,如经两轮以上公开遴选仍无符合条件机构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依法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子基金中有中央、省级基金出资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认可中央、省级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遴选结果。子基金须引入社会资本,各出资方按认缴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到位,优先在玉溪市域内注册。

第十一条 基金设立方案应包括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

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绩效评价、投资退出以及管理费率、收益分配、出资人权利责任等。

第十二条 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创新创业类、重点产业类、特定类,并实施分类管理。

(一)创新创业类。围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及颠覆性、前沿性技术攻关,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打造,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二)重点产业类。围绕“两强三优五特一新”产业等重点领域,聚焦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带动区域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资引入成长期、成熟期企业。

(三)特定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云南重要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一事一议”设立基金,开展特定投资。

第十三条 母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子基金存续期:创新创业类原则上不超过13年、重点产业类原则上不超过10年。母基金和子基金存续期确需延长的,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可延长不超过2年。

第四章 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条 母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

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投资子基金和跟投中央、省级基金对玉溪市投资项目。对单支子基金出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认缴规模的50%,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组建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由常务副市长牵头,财政部门、相关部门、相关专家及参与出资的县(市、区)组成的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咨委”),专咨委为母基金的投资决策,为项目遴选提供战略方向上的咨询与论证、行业趋势研判与投资优化建议,最终形成战略咨询建议。未经专咨委审议并出具正式评审意见,母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将投资事项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若专咨委出具否定性专业评审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得进入后续表决流程。

母基金在投资子基金或跟投项目时,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玉溪产业发展情况、有资金需求企业情况及项目自身情况等进行初步筛选,推荐优秀的标的企业到专咨委,专咨委形成战略咨询建议,将通过的项目推送至母基金管理人,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开展投前调查等工作后向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议题进行决策,决策通过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或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为强化基金运作监管,保障政府出资权益,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可

共同委派2名或多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仅对会议议题及决策过程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和建议权,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原则,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直接投资项目,不得再投资其他基金。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其他基金。单只子基金在分类投资中,属于新兴创业类项目的,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属于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不超过50%。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其认缴规模的20%。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及投资实际,上述限制比例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可适度放宽,特定类基金及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控股所投资项目,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九条 母基金和子基金应优先投资玉溪市的企业和项目,在基金存续期内,在玉溪市内投资金额不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额。返投玉溪市内的投资额认定范围包括:

(一)基金存续期内,被投市外企业注册地迁至市域内且在5年内未迁出或被玉溪市内企业通过收购并表的实际投资额;

(二)被投市外企业通过基金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玉溪市内,或在玉溪市内成立

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

(三)基金管理机构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管的,不属于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对玉溪市内企业的投资额,或新增投资外地企业且符合前述(一)、(二)情形的实际投资额。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短暂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与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书面约定,若出现以下情况,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政府资金可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获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资金出资到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或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况的;

(五)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

(六)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政府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为更好地发挥引导作用,政府出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向合作对象进行适当让利。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转让、并购、境内/境外IPO上市后股票减持、股东及管理层回购、股权协议转让、基金合同约定的退出方式等。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通过政府投资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机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

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基金管理机构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基金资产。托管银行负责账户管理、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托管报告。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及其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定位投向的不同,分类建立科学合理、覆盖基金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引导作用和政策效果、基金日常运营规范、投后管理、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等。不以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的盈亏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改进管理、调整出资、优化投资方向以及实施奖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共同商议确定。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额,母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部分的年管理费不超过1%;子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部分的年管理费不超过2%,新兴创业类基金可提高至3%。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设置原则上不超过30%的投资损失容忍率,新兴创业类及特定类基金经审批可适当放宽。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放宽后不超过60%,投资种子期企业可经审批另行约定。对弄虚作假骗取出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出资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或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合作设立基金,按照国家级、省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及高新区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确因财力较好、产业资源禀赋突出、项目储备充足需要设立基金的,由市级各行业部门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存基金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后,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

玉财规〔2026〕2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6〕5号)要求,为规范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选择,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溪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壮大耐心资本,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30号)、《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玉政发〔2026〕5号)等规定,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制定的《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结合实际制定本遴选指南。

一、适用对象

本遴选指南所称基金管理机构是指玉溪市政府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机构。

二、遴选原则

遴选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基金“募投管退”、产业资源导入等多个维度择优遴选管理机构进行合作,以支持玉溪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母基金及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设立原则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积极参与省级母基金或子基金对玉溪项目投资,自主设立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资,鼓励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新兴创业类、重点产业类、特定类。

(二)存续期限

母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母基金存续期,其中新兴创业类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13年,重点产业类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10年。母基金和子基金存续期确需延长的,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可延长不超过2年。

(三)投资方式

母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跟投中央、省级基金对玉溪市投资项目及新设子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认缴规模的50%,特殊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基金,对市内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额。单只子基金在分类投资中,属于新兴创业类项目的,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属于

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不超过50%。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认缴规模的20%。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政府投资基金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四)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共同商议确定。母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的年管理费不超过1%;子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的年管理费不超过2%,新兴创业类基金可提高至3%。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额,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兑现与基金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五)收益分配

基金各出资人原则上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损失。政府出资部分可对其他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让利,让利机制应在基金方案中予以明确。

四、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注册资本金

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管理资质及荣誉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满5年以上;

(2)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中级及

以上管理人员)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1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大量离职等情况,拥有良好的稳定性;

(3)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建立并实行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4)基金管理机构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

3. 团队配备及规模

(1)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条件,拥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2)配备的核心成员(拟任基金的关键人士及专职高管,下同)至少有3名具备5年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拟服务于基金且在申报单位担任风控合规负责人或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3)配备的核心成员中应有过良好的合作共事经历。

4. 投资管理能力

(1)基金管理机构及配备的核心成员具有较好的投资经验和具有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

(2)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累计实际管理的基金产品不少于3

支,至少1支规模不低于2亿元,累计实缴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以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为准),相互平行基金应合并计算其规模并按1支计算其数量。

5. 历史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机构或核心成员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

(1)累计已投资项目(含自有资金投资)中:已退出的项目数量不低于3个,不同基金主体、不同轮次投资的同一个法律主体视为一个项目,项目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清算、股权转让(管理机构、核心成员及关联基金间的股权转让除外);

(2)以上核心成员的历史业绩确保真实可核查,核心成员应在相关基金曾担任关键人士或委派代表,或在申报单位及相关基金的管理人中担任负责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基金方案契合度

在申请财政资金出资比例、投决机制、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管理费及门槛收益率、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计划和策略切实合理可行,符合基金方案有关要求。

7. 募资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鼓励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应提供本次拟设基金募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方案、出资意向函等证明。

8. 投后服务能力

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为投资对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合规建议、产业链整合、市场发展等增值服务,推动其持续进步。

9. 风险管理能力

具有丰富的风险评价、预防和处置能力,具有较高的风险管控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基金运营风险。

10. 项目储备

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拥有丰富的优质产业项目资源。

11. 本地化服务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应承诺团队成员对玉溪本地经济和产业情况具备较好的投入程度和专注程度,以保证基金运作的实体化和本地项目发掘能力。

(二)遴选禁止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遴选;

2.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参与遴选的机构及其配备的核心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原则上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与政府投资基金配合度较差的机构不接受参与遴选。

五、特殊情况下的退出安排

基金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资金有

权无条件退出,并要求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受让政府资金对母基金或子基金出资形成的全部权益,受让价格参照政府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与原始出资额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本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

(一)基金方案获批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资金出资到基金账户1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

资,或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况的;

(五)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

(六)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六、其他事项

本指南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关于付进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9号

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市防震减灾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 付进勇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 冯卫宁 任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局长，免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玉溪市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兼)职务；
- 蒋 超 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王成立 任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杨亚进 任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李国皇 任玉溪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徐福伟 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黄云鹄 免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职务；
- 王桂林 免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施令凯 免去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张 雄 免去玉溪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6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